

安阳市殷都区司法局 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文件 安阳市公安局殷都分局

殷司〔2023〕15号

关于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

为推进司法公开，促进司法公正，提升司法公信，保障公民有序参与司法活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和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要求，经殷都区人大常委会确认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78名，其中随机抽选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为63名；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为15名（其中10名需拥有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专业背景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和任期

公民有依法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。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同法官有同等权

利。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、独立发表意见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，同时应当遵守忠实履行审判职责、保守审判秘密、注重司法礼仪、维护司法形象等义务。

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，一般不得连任。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。公民应当在常住地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，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。

二、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

（一）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2. 年满二十八周岁；
3. 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5. 有时间和精力保证按时从事陪审工作；
6. 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.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；

2. 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
3.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. 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 被开除公职的；

3. 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4.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5.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；
6.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。

三、人民陪审员选任机关

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、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。区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具体实施。

四、选任程序

（一）候选人的产生。1. 随机抽选。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、区公安分局，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。2. 个人申请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8 月 31 日向区司法局提出书面申请。3. 组织推荐。公民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，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8 月 31 日进行推荐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对随机抽选、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意见。

（三）确定人选。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，随机抽选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。

（四）任前公示。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及受理异议的部门和联系方式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发现有不符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，取消其拟任资格。

（五）提请任命。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，由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。

(六) 就职宣誓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通过后，人民陪审员公开举行就职宣誓。

五、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(推荐表)》一式两份，表格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，也可到殷都区司法局 205 室领取；



2. 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；

3. 本人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原件经受理机关现场审核后返还。

联系电话：0372-5139729

地 址：殷都区梅东路与安钢大道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东
殷都区司法局基层股



2023 年 8 月 2 日